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楊欣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被　　告　楊鄭清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上開事項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第6款載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因第三人異議之訴涉訟，惟未表明就何強制執行爭執，前經本院於115年4月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經原告於同年月14日收受，有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69號裁定及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在卷可考，而原告迄今尚未補正上開事項，亦有本院之收狀、收文查詢單在卷可憑。是揆諸前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